

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學生造成不公平，亦不需額外參加補習。

- 六、有關委員要求本部務必確認全國每一所國中都具備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號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調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於定期評量考英語聽力、英語聽力教學及英語教師專長授課之現況，作為本部制定相關政策及改善現況之參據。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學習回歸正常化，讓學生處於正常的學習氛圍，擺脫不合理的壓力，循序漸進習得課程綱要中所欲培養的各項能力(包含英語聽力)。本部將持續努力，致力於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教學品質。
- 八、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及維護全國學子公平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3)

陳委員根德就「若是基本工資大幅調高，將影響國內工商經濟發展條件，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因此調高基本工資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重新考量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審議基本工資，本會另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二、經濟部代表一人。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四、勞方代表七人。五、資方代表七人。六、專家學者四人。」復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又行政院於去(100)年 8 月核定基本工資時，已併要求本會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本會本(101)年第三季將加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
- 二、另，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再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對適用最低工資之外

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再者，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7)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擬訂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主要法律依據，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立法院預計於近期進行審議。
- 二、有關免試入學比序之問題，說明如下：
  - (一)目前免試入學的規劃，當報名某校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則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 (二)長期以來，家長多以考試成績作為評量孩子學習的唯一工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規劃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 (三)教育部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例如：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採計競賽表現時，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的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此外，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單一表現的採計分數與比重亦不宜過高。
  - (四)教育部會持續加強宣導，讓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三、所關心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部分，說明如下：
  - (一)各界對於明星學校的意見相當多元，我們尊重社會各界的建議及指教。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我們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我們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在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無消滅明星高中之意。現階段已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並輔以高中/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建立優質高中職評鑑認證及進退場輔導機制，以維護並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提供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